

走近都市运动：难以承受之重的角色与行动

卫伟

(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 上海, 200062)

摘要：本论文以作者经历的三个田野故事，讨论了都市运动调查的方法难题。作者推动我们思考这样的问题：作为参与观察者，研究者在都市运动中所面对的，不是被动的、供研究观察的标本，而是具有与外来介入者展开互动的能力的、且具有对外来者进行甄别和隔离/对自己内群体具有自我保护的动机和能力的行动主体。同时，被观察的群体及事件也不是一个稳定不变的结构，而是处于动态之中、充满不可预测性。

关键词：都市运动；田野方法；内群体；甄别机制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2009年夏，笔者以发生在该年6月底的上海市某小区的倒楼事件为契机，开始了都市运动^[1]的田野调查，随后并通过该小区QQ群的线索了解到了其他两起正在进行的抗争行动。田野以参与式观察和无结构式访谈的方式展开。笔者在没有组织依托和“中间人”的帮助下，分别以“业主”和“研究者”身份进入现场，跟随他们参与集体性的抗争行动。回顾三次田野，笔者始终感到自己角色与行动的尴尬和焦虑，同时，时刻面临着关系破裂的威胁，“如何保住田野”成为笔者常常需要面对和突破的困境。最终，三块田野的结果不尽相同：突发性倒楼事件随着事件的结束自然结束；另一块，面对抗争群体的内部分化，笔者反复权

收稿日期：2011-12-3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批准号2009JJD840003)；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批准号2009BSH002)

作者简介：卫伟，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人口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1]国内外关于中国抗争的经验研究，使用的概念不尽相同，一些论文将之称为“概念系谱”。然而概念背后连接着经验与问题意识，可以说需要花气力清理，这些概念在指称当下经验中的哪个部分，相互之间存在什么关系，而不能笼统地把它们放在相似位置。仅局限在理论内部的清理并不能完成该任务(所有论文都把概念的清理局限在理论内部)，而是需要清理“使用这些概念的情景”。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本文单独使用“都市运动”显得有些牵强，甚至还有些不顺。但出于以下几点考虑，笔者认为使用此概念仍是恰当的。

(1)“集体行动”概念已不足以说明中国当下发生的普遍性的抗争行动；(陈映芳，2006)也许因为“都市”概念具有地域性指向的原因，较之于社会运动更像个“中层概念”。在中国的特定情景内，都市运动比社会运动更具有政治合法性，与实际经验也更加匹配。

(2)沈原(2006)归纳了都市运动的三个子类型：农民的抗议运动；市民的抗议运动；业主的抗议运动，本文所用的都市运动并不局限于上述三个子类型。可以说国内的抗争研究，无论是工人抗争、移民抗争，还是环境保护运动，共享着问题意识与理论路径，无法决然地将都市运动与其他抗争行动划清界限(魏伟，2008)。卡斯泰尔(1977)把都市社会运动(urban social movement)从社会运动中区分开，认为社会运动理论都是阐述既定过程以表明结构性的规律(to show the articulations of a given process in such a way as to bring out structural laws)，而不重视运动内容变迁的理论意义。都市社会运动正是由于重视分析运动的内容而与社会运动理论相区别。本文的都市运动更多享有着中国语境内的理论架构，它与社会运动之间不存在明显界限，因而文中的参考资料涉及到其他群体抗争行动的经验。但是为了行文的顺畅，如有引用到其他群体的抗争行动，文中会用抗争行动代替都市运动。

衡后选择退出，第三块则因为关系破裂而不得不终止。

作为参与式观察的研究者，如何反思和总结这三次田野经验，从中理解本人与都市运动的关系，以及从自身遭遇中洞穿当下中国社会情境中的发生都市运动的特殊性，无疑将延伸现有都市运动的理论框架与分析范式。“过去三十年间，有关人类学的反思性讨论日渐成为‘主流’，在诸多人类学和社会学著作的反思性讨论中，均提到了田野工作这种不适和矛盾的性质。……由人类学家和宗教研究学者哈维（Harvey）所收集的十六篇原创论文，强调了这种民族志的不适与尴尬带来的潜在创造力。……书中的每位作者同时也展示了如何通过对上述同一经验细致的反思，最终获得对所记录社会场景本质的重要洞见。”^[2]以参与式观察为主的田野，研究者所感受到的尴尬空间通过严谨和细致的反思可以成为创造性的场所。这种创造性不但发生在方法论的理论层面，更是在各个具体的人类学与社会学子领域中（Geertz, 1992; Lichterman, 1998; 陈美华, 2008; 休谟、洪特, 2010;）。他们“共同揭示了参与式观察为何仍是一种强大和诱人的研究工具，以及尽管它给研究者带来深刻的个人挑战、令其付出意想不到的代价，却为何我们中的许多人仍然钟情于它。”^[3]

因而，本文同样希望在回顾和比较三次都市运动的田野互动经验时，除了感叹个体遭遇和总结田野操作技巧外，能够将之放在都市运动的方法论层面上思考和讨论问题。本文想探究的核心议题是：通过展示研究者在都市运动田野现场的角色与行动焦虑，以及由此采取的不同策略，以说明在当下中国的特定情境中都市运动的发生条件和集体抗争的可能性。

1 三次田野经历

通常，理论假定成功的参与式观察，研究者能够巧妙的把握局内人与局外人的平衡，既能以局内人的角色体验和理解被研究者的观点，又能以局外人的眼光批判性的分析他所参与的事件。尽管如此，但在实践中，研究者都难以做到，即使那些经验老道的人类学家也不例外（奈杰尔·巴利，2003）。因此，“参与观察者实际上是有意将自己置身于一系列尴尬的社会空间之中，而其中的一些空间相较于另外一些更加难以居留。”^[4]

田野 1:

2009年6月底，上海市某在建住宅工地上发生了一栋未完工楼房整体倒塌事件，当时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本人抱着“随便看看”的心情跑到政府召集业主协商的地点，沸腾的现场刺激了我，于是决心要跟下去。一开始，我按照理论的要求和经典范本的经验，希望以观察者的身份进入，几经努力均遭夭折。两星期后巧遇一位“不方便出面”的业主，在说服她之后，我顶替起“某楼某号”业主的身份，开始自由地穿梭在现场。但绝非无所顾忌的“自由”，我更多选择坐在阿姨们旁边听她们聊房子和家里的事，或者如大部分业主一般围着侃侃而谈者，从中获得信息。尽管看到几位年轻男性是明显可见的“组织者”，但我不敢贸然主动搭讪。他们对现场的“各式人等”更加敏感，能够准确捕获混在群体中的“对手”。确

[2] 林恩·休谟、简·穆拉克：《尴尬的空间，创造性的场所》，引自林恩·休谟等编著，龙菲、徐大慰译：《人类学家在田野：参与观察中的案例分析》，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10月版。

[3] 林恩·休谟、简·穆拉克：《尴尬的空间，创造性的场所》，引自林恩·休谟等编著，龙菲、徐大慰译：《人类学家在田野：参与观察中的案例分析》，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10月版。

[4] 林恩·休谟、简·穆拉克：《尴尬的空间，创造性的场所》，引自林恩·休谟等编著，龙菲、徐大慰译：《人类学家在田野：参与观察中的案例分析》，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10月版。

实，在此期间各式人等混杂于集体抗争现场，还有本身居“要职”的业主领岔路^[5]或者退出抗争^[6]。因此，我时刻担心一不留神被人识破了不纯的动机。

正由于感受到的无力感，我试图寻找一位“多克”^[7]。慢慢地我将目标锁定在 A 君，他是楼长^[8]，处于组织架构（只是非常松散的，到后来只是一些信息的传递）的结点，一边与楼内已出现的业主有所接触，另一边和核心人物保持联系。更为重要的是，他正好是我“某楼某号”的楼长，符合组织内行动单元（以楼为单位）的设置。如果“多克”是他，那么一方面起到保护作用，一方面延伸我的手脚。一个月后，小区业主们掀起了一次行动高潮，我的良好救场能力得到了有关组织者的注意，A 君就在此列。等待的机会终于来了，我反复权衡与犹豫后决定冒险向其坦白真实身份与目的。A 吃惊不已，所幸未明确反对，默认了我的存在，但也无意主动提供信息。然而，在局势紧张的斗争现场，这一默认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与 A 的亲近^[9]改善了我与年轻组织者的关系，在以前熟识的阿姨们面前，我也能把握话题权。之后渐渐参加到年轻组织者们私下的娱乐活动，即使抗争结束后仍持续了数月。这段期间，我时常犹豫是否向这些同玩的“熟人”公开身份，A 君却不赞成。直到整个抗争形势一边倒，业主们失去了可行动空间，我一直在 A 君的保护下完成了参与式观察的田野工作。

在此田野中，笔者只能以“业主”的身份进入与居留在现场。拥有了业主身份绝不意味着关系牢不可破，它需要通过恰当的行为让自己看起来像业主；另一方面还需要刻意躲避一些人与事。值得一提的是，中间通过“行动”意外获得了 A 君的信任与帮助，由此打开了被身份限定的可观察空间，延伸了业主可触及的领域。期间，除了担心自己暴露外，时常陷入说谎的伦理困境。

田野 2:

有位莲花河畔业主抱怨现居住的小区，其中一幢危楼的业主们在六楼层外挂起巨幅横幅，表示他们的危房快演变为“莲花河畔第二”。我带着同学一起去瞧瞧，白底黑字的巨额横幅，肉眼可以目测的房屋倾斜，破落不堪的外墙，我们一边感叹一边拍照。当时快近晚饭时间，进出的人用询问和好奇的眼光看着我，不多久便有人主动上来搭讪。他们殷切地问是否是记者，我们说是学生，并拿出了学生证证明。他们告诉了事情原委^[10]，并表示欢迎。同

[5] 领岔路是指有些积极的业主领着大家做一些不利于业主利益的事情。在随时可变的情势中，任何行动都将影响到事件的走向。领岔路之所以能够成功是因为在当时难以判断到底哪种行动才是有效的，当然也有领岔路的人被识破。

[6] 行动者们面临的制度限制在陈映芳《行动力与制度限制——都市运动中的中产阶级》一文中充分地论证。

[7] 在《街角社会》里帮助怀特进入田野现场，并能适时献计献策的人物。像这类角色的存在对田野的顺利展开至关重要，他甚至可以成为补充研究者的“在田野中”的观察者。

[8] 莲花河畔一共 13 幢楼，除了倒楼的 7 号楼之外，其余每幢楼都有一位楼长，负责本楼内业主信息的收集与发放，而楼长们又有一个信息传递渠道。有两个楼梯的楼还会设一位副楼长，协助楼长的工作。而我所处的楼有楼长与副楼长，他们两人都知道我的真实身份。也正是在他们的保护下，我才安心地混在里面。

[9] 我告诉了他真实身份后，好像两人之间拥有了一个共同的秘密，关系非常微妙。一方面，他好像信任我的为人，想在田野中保护我；另一方面，紧张的情势让他觉得这么做有多么危险，直到最后他还在担心说：你完全可能是内鬼的呀！

时，他们几次问到是否可能联系到报社记者。如果没有的话，是否可以到房地局和规划局以我们自己的名义帮他们查资料与文件。^[11]就聚在一堆聊天时，买菜回来的 B 姐停下了脚步，未聊了几句就留下了彼此的联系方式。她是积极的行动者，上海人，头脑活络，已退休在家，此次田野中扮演了“多克”的角色。回学校路上，同学疑惑：以研究为目的的社会学调查对抗争者有什么意义？很显然在他看来，各种学术上的理由均苍白无力。脱去“业主”外衣的我也找不到可以居留的位置，直到根据 B 姐提供的信息找到了一份重要资料，才让我感到自己在实际层面站稳了脚跟。

在 B 姐的带领下我认识了组织者和一些住户，多数情况下与 B 姐多聊一些。起初窃喜，因为她是个称职的“多克”，时常透露一些内部的微妙关系。在她的提示下我发现了边界模糊的两个小团体。随着田野的深入，却发现自己里面的位置越来越难以平衡。在两者分歧明朗化后，我被他们视为可拉拢的力量，任何一方都希望在我面前证明对方是错的。显然，内部分化增加了我的困扰，总担心不小心说漏了嘴。

此时，该小区的前期行动——引起镇政府的重视已成功；危房检测结论已下，因此也握到了与政府协商的重要筹码——根据相关规定，房屋适修性差，建议重建。但是如何重建，采取什么行动营造有利局面，本来界限模糊的两个小团体开始明朗化。强硬派主张往前冲一冲，离开现在居住的偏远地方，争取到离市区近点的地段。^[12]温和派则认为只有要求适当才能解决问题，否则被晾一边，问题依然得不到解决。镇政府希望业主们民主推选 15 位协商代表，统一意见拿出具体方案后才正式进入实质性协商阶段。显然，这 15 个名额相当关键，被推选上的哪派人多，就有可能实行哪派的主张。对大多数的业主来说，这是需要选择立场的时刻了。同时，两派也正积极动员，争取更多的人拥护自己的方案。本来游走在两派间的 B 姐开始拥护强硬派的方案，并成为主力成员开始活动。作为 B 姐“拖油瓶”的我自然地获得了强硬派的接纳，参加该派的小圈子会议。然而，我想逆形势保持之前的暧昧位置，企图找到游走于双方的位置。但是，从之后发生的事情来看，绝无可能。不但双方都试图从我这里获取对方的信息，而我也掉入了双重的监视中。^[13]这让我下决心退出田野，因为我必然会成为某派的同盟军，已找不到可居留的空间了。

在这里，扮演研究者角色的笔者依然存在两大困境：（1）需要通过“行动性的帮助”来证明自己存在于都市运动田野中的意义；（2）面对内部分化的抗争群体，让研究者不能不中立又被迫站立场。

[10] 原来这幢楼的住户与该小区的其他楼不一样，他们是九十年代初因扩建徐家汇路动迁到此。从选地到建造不过花了两个月，当时政府根本不管房子质量如何。“他们只要给你个地方住，墙上水泥未干就住了进来。当时今天拿到钥匙，明天就要你搬。”

[11] 他们抱怨说，所有本应开放可查的资料已全部封存，只能依靠找关系取得当时建房时的各种批示与文件资料。

[12] 根据他们掌握的信息不是不可能实现，因为该区内处理危房时曾经有过类似案例。

[13] 发生的最典型的事件是：那天在参加完强硬派组织的选举 15 名协商代表后，我准备离开。几位没有参加选举会议的住户聚在某楼道议论，其中几人认识我便自然的上前打招呼，同站着聊了一会。当我两天后再次见到 B 姐，她悄悄说有人告诉她那天我离开前站在楼道里和“他们”聊天，并问我聊了些什么内容。本来约见温和派的某人，事前此人慎重地让我不能将此事告诉 B 姐，所以 B 姐的询问使我临时改主意。可是当我试图在电话中解释原因时，她说自己在窗口看到我和 B 姐站在楼下说话，她也不失时机地询问我们的谈话内容。

田野 3:

在进入田野 3 前我已骑虎难下，一方面确定了博士论文的方向为社会运动，而另一方面又无力承担田野 2 内部分化造成的尴尬处境，只能另觅他处。在百度中输入田野 2 小区的名字，田野 3 作为同类事件跟着田野 2 自然地进入了我的视线。该地块位于市中心地标旁，正在动迁。有位 95 岁高龄的老人因为导致身体不适被送进医院，居民自拍录像挂上了网络。我进入该地块，门口墙上集中贴着众多剪报、动迁组与以该地块全体居民落款的“告居民书”、各种信息以及集体上访通知，热闹非凡。当天正值 95 岁老人的小儿子（C 叔）站在弄堂口汇报医院情况，被围了个里三圈外三圈。我凑上去听，他们并无太大反应，也没有问“你是谁？”之类的话，这让我轻松，直觉这里可以找到宽松的位置居留。

几天后，该地块参加集体行动的人家都知道来了个大学生，他们说前一个月来了其他大学的大学生，来看将要拆掉的里弄房子，之后再没有出现。面对我这个大学生，居民们反应不一：大部分人宣称我来对了，因为居民们在该地块动迁的第一时间就行动了起来。有人并拉着我说他的故事；有人劝我，说大学生看看就行了，增长增长社会经验即可，以后少来。还有人说我选了个吃力不讨好的题目，以后找工作也要受影响。当然还有人反对，让我不要瞎掺合，给他们添麻烦。最后幸运地获得了核心人物 D 老师的许可，既可以参加集体上访行动，又可以参加晚上沙龙。

根据前期田野的积累，我将观察的重点限定在“为什么个人对抗争的态度各不相同，有的根本就不在乎抗争这件事情，有时甚至是抛弃生活去抗争”，多么不可思议。所以有意识地将目光更多地放在非组织者的一般抗争者，关注其抗争逻辑；同时为日后顺利进行深入访谈而建立更广泛的人际关系。为了讨得大家的信任，在集体上访的场合，我往往有表现的冲动和行动。尽管有时意识到过于冒险和暴露，可他们往往鼓励说“不要怕，怕什么”“你说的对”。有位义气的阿姨主动让我对外称是她的表妹，以减少成为动迁组目标的可能。局势紧张时，有人怕晚上有人盯梢使坏，送我回住处。这让我内心温暖，生长了勇气。但同时我发现自己丧失了拒绝请求和要求的能力，往往表现得欲拒还迎。那时，一些可视媒体报道该地块动迁的“阳光政策”，他们认为不符合实际情况。D 老师希望我能利用私人关系找到记者，帮他们打开局面。事实上，我已开始自己的关系圈内寻求帮助，只是进展缓慢。一丝不苟的 D 老师时不时询问进展情况，为了回报大家的友善与帮助，我主动到该区图书馆、档案馆查找与该地块相关文件和资料。

拥有了两次都市运动的田野经验，我对各种版本的“谣言”并不吃惊。期间一些关于 C 叔和 D 老师的谣言传在街头巷尾，他们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依然如故。“我从小住这里，好多人看着我长大，这里的人都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有什么可怕！动迁组嘛也就这点伎俩。”没过多久，谣言转头盯住了我，“她去过动迁组”，“外来人来做啥，吃饱了！”“原来写论文是假，来赚钞票才是真的，就是赚的黑钞票。”我慌了手脚，不知所措，想辩解可又知无济于事。紧绷气氛让我呼吸困难，以前交好的叔叔阿姨也转头公开排斥。不言而喻，关系受到了颠覆性的破坏。一个月后我试图重新进入，依旧障碍重重。

这次，笔者走到了田野的绝境——关系破裂。显然我在里面困难重重，首先，一开始以学生式的身份进入就面对着不同的态度；其次，没有“多克”的带领与保护，我需要通过自己的强行动建立关系，而当时我认为最有效的方式是立场与在集体行动时为抗争者说话；第三，无法拒绝对方提出的要求，即难以获得中立的观察者位置；第四，对位于其中的任何人来讲，是敌是友的边界模糊而不确定。

2 关于都市运动方法论的研究综述

国内的抗争行动研究欣欣向荣,时至今日已成为社会科学不可或缺的重要领域。本领域的研究致力于解释在政治高风险又对抗性的政治与社会情境中,行动者以什么样的方式展开行动,争取权益(O'Brein, 1996; 于建嵘, 2004; 应星, 2007; 施芸卿, 2007; 潘毅, 2010; 刘子曦, 2010;); 集体行动如何被摆平和化解以及原有的社会设置又是如何参与其中,与之密切相关的另一论题(周雪光, 1993; 应星, 2001; 陈映芳, 2006; 冯仕政, 2006; 佟新, 2006; 吴毅, 2007)。然而,相比较于丰硕的经验研究成果,方法论层面的反思显得自觉不够、力量不足。面对特殊的经验环境,研究者如何获得可靠的资料?其获取资料的经历又怎样影响了其视角?研究者是如何克服行动者们需要面对的政治与社会情景呢?从已有的研究看,深度访谈、网络及报刊资料、参与式观察(实地调查)、民族志被普遍采用,而且研究者往往互补地使用上述方法。但大部分研究者在此处就停下了脚步,即使采取参与式观察与民族志的研究者侧重于强调使用该方法的优势及获得信息的丰富性,却未能提供更为详细的信息,比如研究者的进场方式,如何在田野中站稳脚跟,参与观察的活动,哪些人提供了有效信息等等。更没有人提及都市运动田野中特有的尴尬与焦虑,这与笔者的经历相差甚远。

而笔者认为:(1)研究者观察的位置决定了所看到的内容,这里的位置即包括研究者本人的社会位置,也包括田野情景为研究者提供的社会位置(乔金森, 2009)。项飏(2010)在做完全球猎身后回头再看“浙江村”的研究,“我对自己忽略了那么多的不平等现象而感到震惊,……但就当时的研究而言都是很‘自然’,……我想不同的社会环境造成了不同的研究动机”。(2)情景知识(situated knowledge),即各种不同的知识都受限于其观看的视角,是局限的、未完成的;而研究的客观性应该建立在揭示一系列构织研究者视野的社会位置与肉身基础,并藉由不断比较各个视野所生产出来的不同知识版本,以得出一个比较接近社会真实的版本^[14]。陈美华(2008)在其论文中谈到女性主义研究的方法论时认为研究者秘密携带进场的阶层、性别与性的常识会影响其观察视角与知识生产,需要仔细反思与比较才能恰当地呈现被研究者觉得有道理的社会意义。

那么,现有的都市运动的研究者在分析所采用的研究方法 with 知识论时,如何将两者关联起来的呢?

2.1 研究者的角色

有少数抗争行动的研究者阐述研究方法时提及研究者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在对抗性的行动情境中面临的紧张角色。吴清军(2007)在博士论文研究方法中透露自己在参加工人们集体抗争时面临地角色紧张,他一方面谈到自己与工人的关系已超出了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之间应保持的距离;另一方面又强调这种良好的关系并没有妨碍观察者的客观性,比如在参与工人集体的集体上访时尽量保持“观察者”的角色^[15]。如果论文中“仍保留了一些个人情感色彩的东西,那么这可能是本文在研究方法上的最大局限”。可以看到,作者试图平衡参与式观察所面临的“局内人”与“局外人”的角色紧张,以保证知识的“客观”与“真实”^[16]。

[14] 1988年由Donna Haraway提出,转引自陈美华的论文。

[15] “在此期间,我参与了他们三次集体上访的活动,在活动当中,我尽量不发表自己的意见而保持作为一名观察者的角色。”P30

[16] 国内大部分反思田野方法论的论文将焦点放在知识的“真实性”上,一般将研究者处理成“只是研究

然而，也有的观点认为“观察和参与之间假定的竞争和冲突被过分的夸大了。……熟练而敏锐的研究者能够在深入全面参与的同时，体验和观察周围的世界。因此，通常的经验与下属观点并不一致：参与得愈深入，你进行有效而准确的观察能力就愈低下。”（乔金森，2009）也有人类学家在反思研究者的挫败与不适的原因时主张“导致这种不适与失败感的主要原因，恰恰是我所受过的人类学训练所带来的种种期望。”（简·休谟，2010）

如果说作者的解决办法是让研究者过滤掉“观察者的情感与人际关系”，那么所导致的后果便是：在研究者观察、记录以及分析材料时撇开了观察者是整体性的人以及人是社会的历史的构成这样一个事实，同时也剥离了田野的社会情景而将之处理成“真空”中的田野。因此，参与到集体上访中的研究者仅仅是抽离出行动情境的“观察者”，国有企业工人集体抗争的田野变成了无差别的田野。一旦我们重新将作者的焦虑放回集体上访的情景中，是否存在这样的可能性，作者的角色焦虑不仅仅来自于学术训练的期望，而且还来自集体上访的紧张气氛？在政治高风险和对抗性的集体上访中，原来本已极具张力的紧张关系中如何能够容纳“观察者”的存在？换句话说，“他不再能够扮演中立的观察者角色”的焦虑还来自于集体上访的情境不能提供研究者可居留的空间，只是知识客观性的反思遮蔽了这一层面的影响。因为这种反应是由研究者长期社会生活的经验所积累的情境性反应，相比较而言更容易被研究者“秘密携带”。

2.2 行动的研究者——社会学干预

清华大学社会学的都市运动研究团队是国内社会学领域令人瞩目的研究阵地，其使用了旗帜鲜明的研究方法。沈原（2006）继承图海纳的“行动社会学”^[17]，并将在这套体系内找到的一套特有的研究方法，即“社会学干预”的方法运用到了中国社会。研究者以主动的行动者的姿态与立场介入田野的各种关系中。那么，社会学干预是按什么方式展开，研究者与抗争行动者们如何互动的呢？

表 1 10 个干预小组及具体运动分类

运动类型	具体名称	主要代表人物	干预工作会议
村民的抗议活动	WL 失地农民	L 姓、Z 姓农户等	3 次
市民的抗议活动	“经租房”房主	D 女士等	3 次
	“标准租”房主	L 先生等	3 次
	“私房”房主	Z 先生等	2 次
	被强迁户	L 先生等	1 次
业主的抗议运动	D 城区 22 人	J 女士等	3 次
	“万人诉讼”	L 先生、J 先生等	5 次
	“YFY 小区”业主	L 先生等	2 次
	“CYY 小区”业主	S 先生等	2 次
	“ZHYY 小区”业主	L 先生、L 女士等	2 次

（数据来源：沈原，2006）

者”，研究者的其他角色都是应该排除在知识生产的过程之外的。（彭兆荣，200）

[17] “所以，现实情况竟是这样：在应当讨论阶级分层的时候却去研究职业分层；在应当面对制度变迁的时候却专注于人际关系；在劳动生产过程之外去研究劳工；面对底层社会的苦难却强调‘价值中立’。实际上，近两年来社会学开展的某些大规模社会调查，就体现出上述的特点。”（沈原，2006）当然行动社会学的领域不止局限在都市运动领域，还列举了“BG 农民工夜校”的个案。

“自 2005 年 5 月起, 根据三个类型都市运动所包括的基本亚类型, 我们组织了此种弱干预的研究活动, 分别搭建了 10 个干预小组。……参与干预小组的学者相对固定, 这是一支跨学科的学者队伍, 不仅有社会学者参加, 而且还包括政治学者、法学学者和城市规划学者。……截止到 2006 年 1 月止, 10 个干预小组共进行了 26 次干预小组会议, 学者和行动者共约 250 余人次参加。形成约 500 万字的会议记录和文献资料, 已经能够比较全面勾勒出三种都市运动的外貌、内在动力、诉求主旨和面临的基本问题。”(沈原, 2006) 10 个干预小组的行动者构成如表 1 所示。

如上面所述, “社会学干预”主要依靠召开会议, 地点多在清华大学。“数次邀请万人诉讼代表们来校, 以座谈会的形式对万人诉讼进行全面了解”(施芸卿, 2007); “访谈采取两种方式, 一种为深入小区或政府机构进行面谈, 另一种为课题组邀请访谈对象来系里围绕该运动进行约谈。两种访谈均以集体访谈为主, 参加人员全部为课题组成员。”(刘子曦, 2010)。在前期会议的基础上, 课题组成员随着代表们的协助实施参与式观察。

按照图海纳的程序, 除了前期的介绍性会议, 第二阶段的对话会议才是“社会学干预”的关键。“行动者在一种创造出来的纯净情境中, 与其社会斗争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联盟关系和反对关系——承载者相遇,” 但在中国的实践中, “这个阶段却最是最困难的。……那些大权在握的基层政府官员和财大气粗的开发商拒绝与运动代表讨论任何问题。因此, 作为对话者到场的尚局限于后三种人物。”^[18] 这一结果与中国情景内常识判断是一致的, 这类“干预”实施起来相当困难, 实际上“干预”最终没有发生^[19]。

不仅如此, “社会学干预”预设研究者扮演两种角色: 激励者和秘书, “他们将对行动者的观察和理解转化为社会行动理论范畴, 以增强行动者的能力”。从实践来看, 研究者试图通过构建起一个多方讨论和协商的平台扮演上述角色, 在此平台中学者作为独立一方存在。然而, 这一点也实难做到。施芸卿(2007)在其硕士论文中说到其调查问卷产生的两个后果: (1) 调查给维权集团内部带来不可避免的矛盾及一定程度的权力斗争; (2) 随着调查的进行, 这种问卷调查方法最终被纳入都市运动的原有框架, 成为一种动员的辅助工具。易言之, 原先设计的“独立”地位在实践中并没有实现。行动中的被研究者将“研究者”想象成某种外在力量, 这力量必然需要在他们的情景内发挥作用, 而不是相反。进一步说, 研究者的干预在被研究者的抗争行动中找到了意义。难怪乎刘子曦(2010)不无骄傲的在其论文中写道: “需要指明的是, 调查研究中含有‘弱社会强干预’的社会学干预意味, 课题组与维权业主的接触和互动也对维权事态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无独有偶, 尽管有的学者没有明确宣称其研究方法, 却在研究过程中不自觉地成了“行动”的研究者。周建新(2006)在研究的围龙屋的文化抗争中, 作者协同学校邀请台湾学者参与到客家文化的研究与保存中, 之后还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客家文化的论文, 又组织客家文化的学术研讨会, 无论在抗争之前还是之后他是以行动者的姿态参与其中^[20]。于建嵘(2007)

[18] 城市规划师、支持抗议运动的 NGO, 以及身处同一领域但目标和行为策略却有不同行动者; 先关政府官员和开发商没有在对话者之列。

[19] 在沈原论文的一个注释中写道, 其干预的第二阶段有效的实施了一次。“据我所知, 主管城市拆迁工作的相关政府部门官员与私房房主最近曾经有过一次富有成效的对话。”笔者在查找资料的时候深感遗憾, 因为 (1) 未能找到该方法论的后续论文; (2) 期刊网上找不到该研究团队的博士论文; (3) 后期发表的经验研究论文也未能找到更为详细的该方法进展状况的信息。

[20] 在一些环境运动的论文中可以看出, 研究这也是以志愿者的身份加入到环保社团中, 那他就以

在分析衡阳农民协会的发育与成长时特意指出温铁军与刘老石^[21]举办的“中国乡村建设培训班”的作用。该班邀请可农民领袖彭荣俊免费参加，会上高战^[22]明确提出要恢复农会，将单个、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彭回到衡阳后便开始进行组织农会，一改抗争联盟羞羞答答的姿态。

这里很难看出上述研究者的行动到底是主动为之，还是被迫的将计就计。沈原（2006）则有意识地将“社会学干预”归结为学术研究必须符合实际的转型社会的经验的需求，“面对社会转型带来的巨大想象空间，社会学很难提出振聋发聩的好问题；面对剧烈变动的社会现实，社会学也缺乏恰当的理论和技术手段加以研究和测量。”^[23]但在该方法的实践中，正如施芸卿所言：“充分体现了整个调查过程是由研究者与研究对象‘相互构建’而成的特点，这种极强的转化能力是一种‘运动的智慧’，是该维权在当前中国体制下得以发展和维持的关键。”也就是说，“社会学干预”呈现的实际样态还有另外一股力量在牵扯，那就是处于都市运动情境中的被研究者以及中国体制下的都市运动本身。

因而，我们需要做的是将都市运动纳入方法论反思的视域，而不仅仅局限于方法论原理的理论逻辑之内。

3 都市运动的甄别机制

尽管全国各地区的抗争行动的经验呈现出不尽相同的状态，但组织化程度、资源动员和行动策略即抗争行动的集体性如何形成与维持无疑是研究重点。陈映芳（2006）的论文说明各式制度设置（包括“社会性”资源）的限制成了市民组织化表达行动和社会发育的制度瓶颈。吴毅（2007）则把有些石场业主放弃联合抗争看成是由熟人社会的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所规定，这既是行动的限制又是行动的空间。可以看到，上述分析致力于解剖“集体性”的外部条件，充满洞见。由此我们可知，政治机会结构与资源动员理论提供给研究者的分析路径走向外部。但是我们对都市运动的内部机理依然模糊不清。抗争者作为具有强行动意愿的主体，他们是怎样构建内外关系，从而规避各种风险与限制，创造可行动的空间。

在此，笔者试图从不同田野的感受与遭遇，发现抗争群体的内部规避风险的一种机制，笔者把它称为“甄别机制”。它以各种方式剔除“外人”，以保护群体内部的一致性与纯洁性，从而扩充可行动空间，保证群体的行动力。确切地说，该甄别机制正是抗争群体能够产生“具有内聚力的集体性”的重要条件之一。为此，对于进入该群体内的“外人”^[24]来说，需要找到合法的可居留空间。但实际上有诸多因素影响外人是否可以居留以及居留的位置。总结与比较笔者作为“外人”进入与居留田野的三次经历，可以得出以下几个变量决定着甄别机制的运作（如表 2 所示），从而决定了笔者的可居留空间及位置。而且正是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塑造着迥然不同的都市运动景象。

[21]是温铁军的部属中国改革杂志社农村版记者部主任。

[22]此人是苏北某贫困村农民，具有法学硕士学位的村委会代主任高战。由此可以看出该培训班除了中国著名学者之外，还邀请了不只一名的“农民领袖”，他们不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有明确的政治主张。

[23] 沈原（2006）：《“强干预”与“弱干预”：社会学干预方法的两条途径》，《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24] 特指个体性的研究者，如果其他类型的“外人”，其影响的因素会发生变化，接下来还会比较“社会学干预”中的组织化的外人。

表 2 影响研究者居留空间及位置的影响因素

田野	抗争阶段 ^[25]	位置		行动	结果
		身份/角色	“多克”的作用		
田野 1	一致对外逐渐减弱	业主	++	+	自然结束
田野 2	走向内部分化	研究者	+	+	自动退出
田野 3	一致对外逐渐增强	研究者	0	+++	关系破裂

(说明:表中“+”表示程度,“+”越多表示程度越高)

3.1 可居留空间与内群体社会

三种不同结果来说明笔者在不同田野中的可居留空间各不相同,总体来讲依次减弱。但正因为笔者进场时,不同的田野正处于不同的抗争阶段,可进入的身份与扮演的角色各不相同,因“多克”提供的帮助以及需要自身行动的程度也各不相同。

具体来讲,田野 1,抗争起始时处于双方对峙阶段,各方都需要增加自身力量,削弱对手。得到外界的同情以及内部团结是业主们最有效的筹码,他们一边欢迎公正媒体的介入,另一边痛恨旨在削弱其力量的“外人”混在群体内部。而对手也往往通过控制媒体话语,以及分化和安插眼线的方式来削弱业主的行动力。因而,笔者只能以“业主”身份进场及居留,非业主一律被挡在外部。也就是说,“业主”身份让笔者获得了合法的居留空间,直至找到“多克”才半公开研究者身份。

然而,该身份依然不能保证什么,对手的行动策略使得行为举止成为可辨别标准,这种情况下行为举止符合“业主”身份才最为重要。因此,这就意味着笔者需要扮演业主的角色,让自己看上去像业主。因而此次田野需要研究者完全参与其中,用业主的思路与其他业主对话。这需要学习,起初时刻担心露马脚,因为他们常问些情理中却让笔者措手不及的问题^[26]。正因为角色的限制,笔者只选择亲近抗争的参与者,或者扎堆,不敢亲近扮演组织角色的年轻人。他们是对手紧盯的对象,相应地,他们同样善于甄别群体中的“危险人物”。

但是,只停留在参与者业主群中难以获得更多关于抗争组织化的信息,当因研究需要恰巧又找到合适的公开研究者身份的契机时,“多克”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实际上他为笔者劈出了可居留的空间,起到了保护作用才能顺利完成参与式观察。但是这里,我们仍然需要留意一个细节,即 A 君不赞成笔者更广范围的公开身份,除了双方建立了一定信任关系外,抗争的对峙性逐渐丧失也是重要原因。也就是说,笔者能以部分“研究者”的身份实施参与式观察,是“多克”与相对宽松的抗争形势共同作用的结果。

田野 2、田野 3,笔者均以研究者的身份进入。可是刚进场时笔者受到的待遇不完全相同,田野 2 中笔者受到欢迎,田野 3 的行动者们则态度各异。田野 2 的行动者们已经完成前期与政府对峙的阶段,进入到中期的内部协调阶段,此时抗争的对抗性下降,风险也随之下降,因而群体与外部关系相对宽松,“外人”可居留的空间增大。而田野 3 处于抗争的对峙阶段,一开始就有行动者反对笔者的进入,实际上该田野的对峙形势越到后期越紧张,直到

[25] 抗争阶段的划分没有参考其他研究者的经验研究。这里的划分只是笔者根据抗争形势是否需要抗争者们一致对外来划分的。如果需要一致对外,说明在这个阶段有一个明显的“对手”,比如开发商,或者不同级别政府,或者动迁公司等。

[26] 例如几号几点买的房子,价格多少(具体到十元);买房时排队老长,怎么没有看到你;房型是 D1 还是 D2;怎么看不见家里人,总你一个人;这个房子以后你和你弟弟怎么分之类的诸多问题。之后,笔者一到田野现场就将整个思考方式转化成有房者,此时越不考虑“研究”越靠近私人性的自己,也就越安全。

将研究者排除出去。然而前期人数不确定的集体上访与开放的沙龙为“外人”提供了居留的可能性。可还远远不够，如果“外人”需要真正站稳脚跟，证明自己可居留其中的意义成了不可不做的事情。比较而言，田野 2 中笔者得到了“多克”的帮助，他帮助笔者拓展了可自由走动的空间。但内部分化后，形势的变化以及“多克”的站队迅速挤压了研究者的可居留空间。没有“多克”的田野 3，笔者直觉性的认为需要用更多的行动来表明立场与存在的意义，也许正是这种无依托的“出位行动”导致了关系破裂。

但是，无论“多克”还是一般抗争者，之所以能够接纳研究者，有一种共同的逻辑潜藏其后，那就是他们把研究者想象成某种外在力量。不言而喻地，一旦这种外在力量不能提供帮助，那就可能带来风险。因而，最初笔者均被问到是否是记者或者认识媒体；其次是收集资料与文件，他们在抗争中需要各种各样的资料与文件的支持与论证。但是，“外在”力量完全也可以成为不确定的甚至是危险的。田野 3 中研究者“居心叵测”的出位行动被识别了出来，因为在都市运动中无法予以说明的动机显然是不确定性的，不确定就是危险的。按照这一逻辑，这一甄别机制不只针对“外人”，更多情况下是为了甄别抗争群体内部的“内鬼”与“异己分子”。田野 1 中领岔路的人，田野 2 中的保守派由于和大多数人的目标与行动方式不一致，被作为异己排除出去。田野 3 中的 C 叔与 D 老师，同样面临着“挑战”。这些挑战来自于与别人的差异，C 叔母亲与动迁组发生瓜葛；D 老师在行动中占据重要位置。

综上所述，研究者是否可居留在都市运动的集体性行动现场取决于：^[27]（1）抗争阶段影响着研究者的可居留空间，无论抗争群体对外关系以及内部关系越是具有对抗性，研究者的可居留空间越小。（2）身份：“业主”属于群体成员，“多克”同样如此，得到“多克”保护的 researcher 转而获得了内群体身份。（3）角色与行动：身份还不是万全的保障，无论通过什么方式获得内群体身份还是群体成员都面临着甄别，角色与行动本身就是力量，同时也是威胁。任何动机不确定或可能造成威胁的行动者都有可能被识别为“内鬼”。

正如有位业主所说，他们面临的情景不存在中立姿态。群体内部目标的一致性和团结就是最有效的武器，任何外来人员都可能发生目标分歧，损害内部团结，因而他们必须避免一切意外的发生。也就是说，甄别机制是每位抗争主体为了保护群体的安全和有效的“集体性”而主动采取的行动。此“集体性”建立在可靠的身份与行动基础之上，到最后往往是行动一致的内群体才可能发起有效的抗争。

3.2 可居留位置与都市运动的结构

都市运动的甄选机制除了意味着不断剔除行动不一致的非群体成员，让“外人”无处可居留外，还意味着一些暂时能混在其中的“外人”只能居留某些位置，更甚的是这些位置随时发生变化，有可能变得不可用。上述特性是由都市运动内部不稳定、易变化的结构所决定。一般研究者认为抗争群体内部铁板一块，实际情况要远远复杂得多、多变得多。这里，希望通过探讨笔者在这三个田野中可居留的位置来认识都市运动的内部结构及其特性。

田野 1，笔者获得了牢靠的“业主”身份，可是行动的自由度非常有限。“由于研究者成了一个‘完全参与者’，他不可能像公开型研究中那样广泛的接触被研究者，只能在自己

[27] 当然以上三个影响因素只是归纳自笔者为数不多的田野经验，肯定其他因素尚未纳入。比如，相对于个体的笔者而言，“社会学干预”作为“组织化”的研究团队在都市运动中可居留的空间大不相同，因为它具备的力量与个体力量不可同日而语。所以，甄别机制中的其他因素将重新发生作用，当然具体的作用形态以及所提供研究者的可居留空间尚需要放回具体的田野情境中才能进行分析。

的角色范围以内与人交往。”(陈向明, 2000)于是, 笔者希望找到“多克”, 其占据的位置能够延伸和破除笔者位置的局限。果不其然, 他的楼长位置让笔者接触到了组织者, 可是依然接触不到倒楼业主。其实, 因为与倒楼的关系不同, 小区范围内的业主群形成了界限明晰的两个团体, 倒楼业主与非倒楼业主。后因倒楼周围楼体需要加固, 而非倒楼业主中分化出加固楼业主。前期两个团体只有在前期引起相关部门注意阶段一起行动, 之后各自行动。更甚的是两者的运行规则不同, 由于倒楼业主与倒楼直接相关, 人数较少, 经常见面, 相互熟识, 并有明确的出席点名制度, 因而内群体的特质更为明显。因此只有媒体记者才可靠近, 任何“假业主”都不能混在其中, 甚至采取行动的保密措施。非倒楼业主同样声称自己是个封闭性团体, 由于人数众多, 开放性的现场无力检验“真身”, 就可夹带着“外人”。但其内部QQ群则需要出示“购房发票”, 所以, 笔者就没能进入这个重地。自从分化出加固楼业主后, 笔者与“多克”的位置被整体结构的变化限制了可居留的位置。因而, 田野1中第一, “业主”身份让笔者随着非倒楼业主在都市运动结构中的位置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 随着身份的变化, “多克”在非倒楼业主中的位置成了笔者的位置。

田野2的情况有所不同, 笔者的身份自始至终未发生任何变化, 然而抗争过程中的位置却随着“多克”在群体内部位置的变化而变化。前期抗争群体内部尚未明显分化出强硬派与保守派, B姐所处的暧昧位置就是协调不同意见, 此时其在群体中的位置与研究者的“中立”位置不谋而合。因而, 她也常常提醒笔者关注群体内的微妙关系, 不能踩了线、越了界^[28]。与此同时, 持不同意见的行动者也向笔者诉苦和抱怨, 以表明自己行动的正义性与合法性。后期抗争局势发生变化, 处于观望状态的业主们开始站队。B姐成为强硬派的一员使笔者不得不在行动上自然地亲近强硬派。但是笔者试图维持原来的暧昧位置, 可是已经变换了位置的内群体成员致使内部的整体结构发生了变化。因而摆在笔者前面的路只有两条: 要么站队, 要么退出。这也是导致笔者退出田野的根本原因。这里我们可以看出: 依靠“多克”的笔者的位置由“多克”在结构中的位置所决定, 而“多克”的位置则是由都市运动局势决定的内部结构所规定。

田野3参加集体上访与沙龙的居民并不确定, 坚持参加上访与沙龙的更是少数部分, 更多的是审时度势之后的策略性行动。面对持续存在且力量强大的对手, 其内部结构不确定且多变。C叔家因为母亲的原因与动迁组的关系发生变化, 其内群体成员主动将之排除出去, “他的情况已经和我们不一样了”。然而任何小意外与特殊情况都有可能与动迁组的关系发生变化。下一位会是谁呢, 不确定。如D老师和笔者般的谣言随时可能发生, 也可能落在其他的任何人身上。那会是谁呢, 不确定。在笔者离开田野现场后, D老师的副手带着一班住户签了约离开了, 留下来的人称他为“倒钩”。下一个倒钩也许随时可能出现, 那会是谁呢, 不确定。可以说, 该群体内部是敌是友的边界模糊, 因而其结构也不甚确定, 并随时发生变化。结果是即使内群体成员, 其在结构中的位置随时发生移动。或者换句话说, 欲想形成行动一致的内群体成员难之又难。因此, 在如此不确定且多变的结构中, 不可能存在笔者可长期居留的位置。

[28] 作为田野研究者在田野现场找到那种常常透露小秘密的人, 肯定高兴得不得了。一方面也是研究者本人的虚荣心所致, 获得看不到的信息往往成为田野是否深入的标志之一。另一方面, 存在这样的行为让研究者感到自己在现场有人保护和接应, 因为任何田野决不能靠一个人完成。

4 结语与讨论

相较于大多数参与式观察的研究者，通过恰当路径进入现场后，稳定的社会结构会帮助他们占据某个位置，直至田野结束。然而，个体研究者进入都市运动田野，欲找到可居留空间及位置必然面对着以下几个悖论：（1）允许以“研究者”深入进入的田野，需要用“行动”表明内群体身份；然而，行动之后，又可能陷入其他困境，如站队（田野 2），或谣言（田野 3），这困境同样正是行动所具有的行动力带来的后果。行动力是危险的，进一步说可能的异己的行动力更是危险。（2）在需要隐藏真实身份的田野中，研究者的自由被限制在“假身份”范围内。如若要打开局面，势必需要得到群体内合适人选（如 A 君）的帮助，接下来势必要公开真实身份，同样面临着甄别。（3）研究者可居留的位置会随着都市运动结构的变化而变化，有时甚至可能导致可居留空间的关闭，如田野 3。

既然采用参与式观察的都市运动研究者需要面临这么多挑战，为什么笔者依然钟情于参与式观察呢？也许在抗争行动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同样可以在事后通过深度访谈获得。所以现在面对的问题是：参与式观察在都市运动研究领域的学术意义在哪里呢？除了它是一种获得详实记录的数据收集技术外，对笔者认识都市运动的特性以及问题意识的提炼提供哪些有价值的视角呢？

多数情况下，参与式观察中的研究者与被研究者关系被处理成亲熟关系的问题，认为时间可以帮助研究者进场，以及找到合适的观察位置。殊不知这些田野经验的总结是建立在一定前提——田野中存在稳定的社会结构——的基础上。然而都市运动是否具备这一条件呢？研究者采用参与式观察的研究方法，能够切身感受到田野中是否存在可居留空间以及提供了怎样的可居留位置，这是由都市运动的特性所决定。因而，通过反思笔者在都市运动田野中的过程，从笔者与都市运动以及被研究者的关系入手，对都市运动“集体性”的发生条件、都市运动内部结构以及多变不稳定的特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就现在普遍采用的范式是将都市运动放在国家-社会关系的框架下分析，国家内部的不同层面与抗争群体的互动成为关注焦点。这也符合政治机会结构和资源动员理论的分析路径，理清抗争行动的各种外部条件与限制。相比较于把抗争群体看成铁板一块的分析范式，参与式观察让笔者看到都市运动抗风险的甄别机制以及该机制的运作方式，这些认识将成为笔者进一步深入分析都市运动的起点。

参考文献

- [1]林恩·休谟等. 人类学家在田野：参与观察中的案例分析[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2010.
- [2]丹尼·L.乔金森. 参与观察法[M].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
- [3]奈杰尔·巴利. 天真的人类学家——小泥屋笔记[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4]郭佩宜,王宏仁. 田野的技艺：自我、研究与知识建构[M]. 台北：远流图书有限公司,2006.
- [5]威廉·怀特. 街角社会：一个意大利贫民区的社会结构[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6]陈向明. 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
- [7]沈原. “强干预”与“弱干预”：社会学干预的两条途径[J].社会学研究,2006(5).
- [8]Paul Lichterman, What do movement mean?The value of Participant-observation [J].Qualitative Sociology, 1998,21(4).
- [9]陈美华. 不可告人的秘密？一个关于性工作研究中的性、性别与知识生产的反思[J].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008(9).

- [10]项飏. 世界、学理与自我: 一个中国人类学者的海外探险.2010年5月4日,群学网.
- [11]Greetze, Common Sense as a Cultural System [J].The Antioch Review,Anniversary Issue(Winter-Spring), 1992: 221-241.
- [12]施芸卿.抗争空间的营造——以B市被拆迁居民万人诉讼为例[D]. 硕士学位论文,2007.
- [13]刘子曦. 激励与扩展: B市业主维权运动中的法律与社会关系[J].社会学研究,2010(5).
- [14]吴清军. 国企改制与传统产业工人的转型[D]. 博士论文,2007.
- [15]孟伟. 日常生活的政治逻辑——以1998-2005年间城市业主维权行动为例[J].博士论文,2006.
- [16]黄征. 业主集体维权社会组织困境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2005.
- [17]周兆安. 被拆迁户维权: 从“日常抵抗”到集体行动——基于兰州L村庄被拆迁户维权事件的个案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2005.
- [18]Keivin J. O'Brein. Rightful Resistance [J].World Politics,1996,49: 31-55.
- [19]Xueguang Zhou, Unorganized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ommunist China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3, 58(1):54-73.
- [20]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M]. New York ,2000.
- [21]Manuel Castells.The Urban Question: A Marxist Approach[M]. London Edward Arnold,1977.
- [22]陈映芳.行动力与制度限制: 都市运动中的中产阶级[J].社会学研究,2006(4).
- [23]陈映芳. 行动者的道德资源动员与中国社会兴起的逻辑[J].社会学研究,2010(6).
- [24]于建嵘. 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J].社会学研究,2004(2).
- [25]于建嵘. 当代中国农民维权组织的发育与成长——基于衡阳农民协会的实证研究[J].中国农村观察,2005(2).
- [26]吴毅. 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与农民群体性利益的表达困境——对一起石场纠纷案件的分析[J].社会学研究,2007(5).
- [27]冯仕政. 单位分割与集体抗争[J].社会学研究,2006(3).
- [28]冯仕政. “大力支持, 积极参与”: 组织内部集体抗争中的高风险人群[J].学海,2007(5).
- [29]魏伟.都市运动研究: 理论传统的界定和中国经验的嵌入[J].社会,2008(1).
- [30]应星.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 从“讨个说法”到“摆平理顺” [M].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 [31]应星. 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7(2).
- [32]周建新.动荡的围龙屋——一个客家宗族的城市化遭遇与文化抗争[M].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 [33]佟新.延续的社会主义文化传统——一起国有企业工人集体行动的个案分析[J]. 社会学研究,2006(1).
- [34]潘毅,卢晖临,张慧鹏.阶级的形成: 建筑工地上的劳动控制与建筑工人的集体抗争[J]. 开放时代,2010(5).
- [35]张磊.业主维权运动: 产生原因及动员机制——对北京市几个小区个案的考查[J].社会学研究,2005(6).
- [36]黄卫平,陈家喜. 城市运动中的地方政府与社会——基于N区业主维权案例的分析[J].东南学术,2008(6).

Social movement in the city: the unbearable weight of role and action

Wei Wei

(The Center for Chinese Modern City Studie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ree cases, this paper argues the difficult problems of methods in the urban movement study. The author push us to think such questions: as a participant observer, what the researchers faced is not a passive object which can be treated as a specimen, but subjects of action who have the interactive capacity with outsiders and the ability of discriminate and insulate strangers, and also have the self-protection motivation and capability for the insiders. Meanwhile, be observed groups or events are not a stable structure but full of variation and uncertainty.

Key words: city movements, ethnological methods, inside group, discrimination mechanism